

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028400 號函修正

- 一、為管理及運用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特設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本府應設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二）本專戶各申請計畫之審議、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
 - （三）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 （四）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 三、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高雄市社會救助基金專戶所收受之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及其孳息。
 - （二）其他收入。
-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因配合施政計畫異動、善款運用調整而有重新籌組本會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會委員任期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專戶剩餘金額少於總收入一定金額，得經本會委員決議後，專案辦理相關事項。